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賢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依消債條例第84條規定，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、權利限制之規定，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，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、私法上資格、權利之限制，不應終其一生，宜使其於一定要件下回復法律上之地位，爰設本條，明定債務人得聲請復權之要件，俾債務人有所遵循。」是本條適用之對象，應僅循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債務人，若係依更生程序履行之債務人，尚無上開條文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2年5月27日以102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於103年12月15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該裁定已於104年1月14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聲請人為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債務人，並非適用清算程序之債務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關於復權之適用，聲請人向本院聲

01 請復權，顯有誤會，且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黃啓銓